

現代語言學論叢

英語教學論集

湯廷池著

臺灣學書局印行

英語教學論集

湯 廷 池 著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現代語言學論叢編輯委員會

總編纂：湯廷池（國立師範大學）

編輯委員：辛勉（國立師範大學）

施玉惠（私立東吳大學）

梅廣（國立臺灣大學）

董昭輝（國立師範大學）

賴金男（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以姓氏筆劃多寡為序）

英語教學論集 全一冊

著作者：湯廷池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本書局登：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
記證字號

發行人：馮愛羣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二四六六號
電話：3211097. 3413467. 3214156

定價：精裝新臺幣壹佰肆拾元
平裝新臺幣壹佰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湯廷池教授

著者簡介

湯廷池，臺灣省苗栗縣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語言學博士。歷任德州大學在職英語教員訓練計畫語言學顧問，美國各大學合辦中文研習所語言學顧問，國立清華大學、私立輔仁大學語言研究所兼任教授等，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與英語研究所教授。並任現代語言學論叢、英語教學季刊總編輯。著有：「如何教英語」、「英語教學新論：基本句型與變換」、「高級英文文法」、「實用高級英語語法」、「日語動詞變換語法」、「國語格變語法試論」、「國語格變語法動詞分類的研究」、「國語變形語法研究第一集：移位變形」等。

「現代語言學論叢」緣起

語言與文字是人類歷史上最偉大的發明。有了語言，人類才能超越一切禽獸成為萬物之靈。有了文字，祖先的文化遺產才能綿延不絕，相傳到現在。尤有進者，人的思維或推理都以語言為媒介，因此如能揭開語言之謎，對於人心之探求至少就可以獲得一半的解答。

中國對於語文的研究有一段悠久而輝煌的歷史，成為漢學中最受人重視的一環。為了繼承這光榮的傳統並且繼續予以發揚光大起見，我們準備刊行「現代語言學論叢」。在這論叢裡，我們

有系統地介紹並討論現代語言學的理論與方法，同時運用這些理論與方法，從事國語語音、語法、語意各方面的分析與研究。論叢將為分兩大類：甲類用國文撰寫，乙類用英文撰寫。我們希望將來還能開闢第三類，以容納國內研究所學生的論文。

在人文科學普遍遭受歧視的今天，「現代語言學論叢」的出版可以說是一個相當勇敢的嘗試。我們除了感謝臺灣學生書局提供這難得的機會以外，還虔誠地呼籲國內外從事漢語語言學研究的學者不斷給予支持與鼓勵。

湯 廷 池

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臺北

張 序

湯廷池教授執教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和英語研究所達二十年，平素教學認真，其誨人不倦之精神尤為同仁所欽佩。近年來湯先生經常利用假期，巡迴作學術性演講，或參加國際性語言學會議，授課之餘，尚主編「英語教學季刊」，從事英語教學，不遺餘力。今為紀念其獻身英語教學工作二十年，特將近年來陸續發表的英語教學方面的文章彙編成一論集，其中一面介紹語言教學的新觀念和方法，一面針對當前我國英語教學面臨的問題，提出了珍貴的建議。

如何改進英語文教學，乃自九年義務教育實施以來，舉國上下所最為關心的問題之一。去年教育部召開的英語文教學研討會，更確定了英語在我國全盤教育中的地位。無庸諱言，英語已成為發展我國國際事務所必需的輔助性語言。就英語教學而言，眾所詬病的「考試領導教學」或「升學主義」的壓力，誠然是當前最大的阻力，但以上皆一時之畸形發展，非癥結之所在。治本之道，仍需自培育健全師資與改進教學方法着手。有了良好師資和方法，再配合各階段教學目標，循序以進，始能徹底改善。

湯先生此一論集，即針對上述改進英語教學治本之道，貢獻

了建設性的意見。本論集立論中肯，切合實際。介紹學理處，繁徵博引，深入淺出，實為英語教學上有價值的文獻。相信此一論集問世後，對改善本省之英語教學，將是推動的主流。

張芳杰 謹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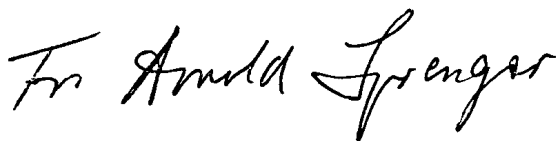
六十六年十一月

孫 序

The present book is a collection of speeches, articles, scientific reflections and research results written down by the author during the last few years. All individual papers contribute in some way or another to the discipline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English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y attest to the author's grasp of theoretical issues, his openness with regard to new developments in the fields of language analysi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They are likewise proof of the author's continuous efforts to study and research problems of English teaching in our Chinese setting and to communicate his findings to the respective reader in an understandable language.

Prof. Tang's book is a well balanced introduction to the problems of teaching English in Taiwan as well as to those general issues and theories underlying presently advocated methodologies and teaching strategies. The author refrains from discussing at length approaches in actual classroom situations. It is here where we, his colleagues and his students, should take up the challenge, apply the rich amount of information provided and modify the proposed methods and strategies in such a way that they would meet particular classroom needs.

For many years I have known Prof. Tang, during recent years we worked together on several projects. I have been impressed by the great concern he shows for a sound educational build up in the country as well as by the incredible amount of energy he seems to have at his disposal while at work. During the past 25 years the author has been a very successful teacher, scholar, and researcher. I hope and pray that Prof. Tang will be around for another quarter of a century to teach, to write, to do research,, to stimulate and to challenge his colleagues and his students alik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that reads "Dr Arnold Sprenger".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and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printed name and title.

孫志文

(輔仁大學外語院院長)

自 序

自從大學畢業之後，與內人一起從事英語教學工作以迄，於今正好滿二十年。二十年，在人生的旅程上是一段不算短的時間。尤其當跨入哀樂中年之際，追懷往昔，感慨良多。當年在臺大求學，內人攻的是外文，而我學的是法律。因此，有些朋友常調侃我，說我後來放棄法律而改學語言，完全是「婦」唱「夫」隨的行徑。新近，他們並半認真、半玩笑地建議：何不把這些年來所發表的有關英語教學的零稿散章集合一冊，做為「誤人子弟」二十年的罪證與「牝雞司晨」二十年的憑據？結果我是從善如流，欣然接受了他們的主張。

這一本論集收錄有關英語教學或英語分析的文章共十三篇：其間中文佔九篇，英文佔四篇。除了第十篇 *A Transformational Approach to Teaching English Grammar* 是早在一九六八年發表以外，其餘十二篇都是在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七年這段期間陸續完成的。用中文寫的幾篇是以一般中學的老師與同學為對象；以英文發表的幾篇則內容比較專門；另外有一篇原是教育部主辦的全國英語文教學研討會的綜合意見與建議，為了參考的方便，一併附錄在這裡。有好幾篇文章，原是演講的紀錄，而且幾乎發表於同一個時間，因此內容方面不免有些重複之處。

在這一本論集裏，我除了介紹語言教學的新觀念與新方法以

外，還指出了目前臺灣英語教學所面臨的一些問題，並提出了對於這些問題的意見。但是這祇能代表我個人不成熟的看法，尙祈方家不吝批評與指教。

末了，我希望把這一本小書獻給我所有的師長與學生，因為他們的「教」與「學」使我深切地體會了「教學相長」與「學無止境」的道理。

湯 廷 池

於一九七七年十月初四
送女進輔大英語系之日

英語教學論集

湯 廷 池 著

目 錄

「現代語言學論叢」緣起	i
張 序	iii
孫 序	v
自 序	vii
1. 英語教學：觀念、方法與技巧	1
2. 英語實用變換語法淺說	17
3. 對比分析、變形語法與語文教學	27
4. 如何學習英語：觀念與方法	37
5. 談音標教學	55
6. 模仿、運用與表情達意	73
7. 對比分析與雙語教育	105
8. 英語教學：文法、作文與修辭	135
9. 英語文教學研討會綜合意見與建議	213
10. A Transformational Approach to Teaching English Grammar	239
11. A Case Grammar Analysis of English Epithet Adverbs and Adjectives	251
12. A Contras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English Relativization	279
13. Objectives and Methodology in Language Teaching and Learning	333

英語教學：觀念、方法與技巧

Approach, Method and Technique

這篇文章的初稿原是根據1973年在臺北與臺中兩地美國新聞處所舉辦的英語教師研習會上所發表的演講而改寫的，曾先後刊載於英語教學季刊 4卷4期（6頁至12頁）及中等教育 25卷3/4期（9頁至15頁）。後來又在臺南、高雄、花蓮、玉里、臺東等各地做類似的巡迴演講，但是在內容方面更改了不少。這一次又將與「模仿、運用、與表情達意」一文所重複的部份以刪略，成為本文。

各位老師，今天很高興有機會跟大家來討論有關英語教學的一些問題。我今天的講題是 Approach, Method and Technique。在這裏，我跟其他語言學家一樣（註1），用 approach 來表示我們對於語言與語言教學基本的觀點與假設；用 method 來表示我們為了達成語言教學的目標所使用的各種方法與步驟；用 technique 來表示語言教師在教室裏為了實現 approach 與 method 所採取的具體的技巧。如果把這三種名詞翻成國語，approach 可以翻為「教學觀」、method 可以翻為「教學法」、technique 可以翻為「教學技巧」。但這三種翻譯都並不十分妥貼，不能完全表達原來的含義。現在不如引些實際的例子來說明這三種名詞含義的不同。

首先讓我們回顧一下大多數的英語老師，包括我自己在內，是在怎麼一種 approach, method 與 technique 的背景下學習英語的。傳統的教學觀（也就是 traditional approach）認為學習語

言在本質上是一種「認知的活動」(cognitive activity)，因此在教學法上（也就是 method 方面）注重句法的分析與文意的解釋。這種教學法，我們通常叫做 grammar-translation method（文法・翻譯法），因為它所注重的是文法的分析與外國語跟本國語間的互譯。在這種教學觀與教學法下，沒有講究什麼教學技巧（technique）的必要，教室裏的主要活動是老師有關文法與文意的講解，學生除了回答老師的問題及做一些書寫的練習（如文法改錯、造句、翻譯等）以外很少有參與的餘地。因此，教師本身只要對於英語與國語有相當的素養，同時能夠記住一些文法的定義與分類、能夠做句子結構的分析就可以勝任愉快了。

傳統的教學觀與教學法，其缺點是顯而易見的。能背英語詞類的定義與文法規則，並不一定就能說英語、能懂英語。同時，使用英語，與把英語翻成國語，完全是兩回事情：前者要求直接運用英語，而後者則只需要了解英文（但是另一方面要求相當高的中文表達能力）。在教室裏偏重課文的翻譯與文法的分析，結果必然是忽略了聽與說的基本訓練；偏重教師單方面的講解，結果必然是剝奪了學生練習的機會。在這種教學法下，教師只注意到學生「被動的了解」(passive recognition)，而無法訓練學生「主動的運用」(active manipulation)。這種傳統的教學觀與教學法不僅在我國行之成習，就是歐美從前的語言教學的情形也是差不多如此。但是二十世紀初葉以後，就漸漸有人主張語言教學的改革。例如 1920 年代在歐洲經 Viëtor（註2），Jespersen, Palmer 等人所倡行的直接教學觀/法 (direct approach/method) 與 1940 到 50 年代由美國語言學家 Bloomfield, Fries, Brooks, Lado,

Hill 等人所提倡的口說教學觀/法 (oral approach/method) 便是。其中口說教學法對於我國英語教學的影響較大，曾經在師大英語中心及由師大與美國德州大學合辦的在職英語教師訓練計畫裏推行了好多年。

直接教學觀反對文法・翻譯法的觀點，認為學習外國語無需以本國語為媒介，因而主張在有意義的「言談情況」(speech situation) 中直接與外國語接觸。直接教學法在教室裏完全排斥本國語的使用或語法上的分析、講解，而用假設的言談情況與經過事前設計的對話來學習語言。在教學技巧上，利用實物、圖片、動作、表情來解釋語義，以代替翻譯；並且以直接使用外國語來代替背記文法規則。但是直接教學觀有一個理論上的弱點，那就是誤認學習本國語與外國語的過程與方法在本質上沒有什麼兩樣。事實上，學習自己本國的語言(母語)與學習外國的語言(外國語)有下列四點重要的不同：

(1) 學習動機的不同：我們小時候，學習本國語是迫切需要的，否則無法向大人傳達情意或表示願望，飲食起居等，便都立刻發生問題。相反地，學習外國語的時候就沒有如此迫切的需要，不會外國語還可以使用本國語，對於日常生活一點也不妨礙。

(2) 學習環境與時間的不同：我們學習本國語的時候，周遭的人包括父母、兄長、朋友在內都是「老師」，並且一天到晚都有練習的機會。相反地，學習外國語，只能在課堂裏請教老師，每週可供練習的時間也非常有限。

(3) 學習能力的不同：小孩子當初學習自己本國的語言的時候，年齡很小、模仿能力特別強，可以在不知不覺之中自然而然

地學會語言。相反地，到了國中階段學習外國語的時候年齡較大，模仿能力已經逐漸地減退，相形之下理解力與推理推論的能力則較前增進。根據最近心理語言學（psycholinguistics）的研究，學習語言是人類所特有的天賦的能力，而這種能力在十二歲前後即開始衰退。這就說明了為什麼一個人的年齡越大就越不容易學好語言（特別是說的方面）。

(4) 學習困難的不同：當我們第一次學習本國語的時候，好比是一塊潔淨的海綿，學習什麼就吸收什麼。相反地，在學習外國語的時候，心裏已經存有根深蒂固的本國語的習慣，時時發生「干擾」(interference) 的現象。因此，學習外國語的時候，困難是雙重的：一方面要控制舊的語言習慣，不受它的干擾；另一方面要努力學習，培養新的語言習慣。

既然學習本國語與外國語有如此重要的不同，就不能把學習本國語的方法依樣畫葫蘆地整套搬到學習外國語上面。同時，直接教學法完全禁止本國語的使用，也不做歸納性或演繹性的語法說明，可以說是一種費時費力、不很經濟的教學法。因為在說明句子結構時，本國語的使用是不可避免的；解釋生字或句義，雖然應該盡量使用外國語，但是在某一種情形下，為了避免混淆不清或節省時間，本國語是可以使用的。

口說教學觀認為學習語言是一種培養語言習慣的過程 (habit formation)，認為學習語言的目的不是了解語言而是運用語言、控制語言。要運用或控制語言，就要經刺激 (stimulus) 與反應 (response) 的過程，不斷的練習與加強 (reinforcement)，一直到成為習慣，能不假思索而自動說出正確的句子為止。因此，口